

东胜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东胜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资源概况	2
第二节 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4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4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4
第二节 严守生态安全边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4
第四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16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18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8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18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19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21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划	21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划	22

第三节	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23
第四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24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	25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5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27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0

总 则

为推进东胜区矿产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东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东胜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东胜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勘查与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与东胜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及区域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于东胜区辖区范围的矿产资源。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资源概况

一、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概况

东胜区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鄂尔多斯高原中东部，是内蒙古自治区“呼包鄂”经济金三角一极，是呼包鄂榆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也是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的主城区。东胜区域总面积 2527 平方公里，辖 3 个镇、12 个街道办事处、3 个园区，常住人口 57.4 万人，有汉、蒙、回等 21 个民族。

以泊江海子镇城梁村至海子湾村一线为界，东部为丘陵沟壑区，西部为波状高原区。东部地区海拔 1269—1584 米，从泊江海子镇城梁村至最东铜川镇潮脑梁村，中间隆起一条东—西走向的脊线，称东胜梁，为鄂尔多斯高原东部的南北分水岭，该地区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西部地区海拔 1367—1615 米，地势较为平缓，西、北、东三面略高，中南部较低，近似盆地，该地区是毛乌素沙地的延伸地带，风蚀沙化严重。东胜城区地势平缓，平均海拔 1460 米，东北略高于西南，外围为丘陵所环绕。

东胜区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初步构建起了煤炭、装备制造等产业板块，煤炭等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建成 6 座煤炭集装站及 4 条铁路运煤专线，逐步打造综合性物流中转枢纽集散中心。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702.2 亿元，第

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73 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41.36 亿元，其中，工业实现增加值 186.36 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59.11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0.2:34.4:65.4，地区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市辖区百强第 45 位。

二、矿产资源概况

东胜区所处地质构造位置是一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型沉积盆地，境内自上古生代至中生代的地层发育齐全，构造简单，无岩浆活动，矿产均为沉积矿产。储量最多的是煤，其次有油页岩、天然气、黄铁矿、泥炭、软质耐火粘土、石英砂等矿产资源，截止 2020 年底，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3 种为煤炭、耐火用粘土和高岭土。全区共有上表单元 13 处，按规模划分，大型 9 处，中型 3 处，小型 1 处；按矿种类型划分，煤炭 9 处，耐火粘土 3 处，高岭土 1 处。

专栏 1

东胜区矿产资源上表储量统计表

矿产名称	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储量	矿区（床）数量
煤炭	千吨	64227087.88	9
耐火粘土矿	矿石 千吨	9959	3
高岭土	矿石 千吨	5376	1

东胜区煤炭资源丰富，位于“煤海”之上，煤炭资源在境内无论储量、规模、勘探程度还是发展远景，均居矿产资源之首，属国家重点开发的东胜煤田的一部分。煤质较好，主要为不粘煤，属优质动力、气化煤及民用煤，并且具规模开采的良好条件，煤

中硫、磷、腐殖酸含量均低。从煤灰中可回收锗、镓分散元素。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煤炭上表矿区 9 处，全部为大型，保有资源量为 642.27 亿吨。天然气是境内新型能源和化工原料资源，境内天然气虽气量尚未达到工业气田要求，但有一定前景。境内耐火粘土质量好，规模可观，埋藏浅，易开采。高岭土尚未开发利用。

第二节 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 1:20 万及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化学测量、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及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区域地球化学测量已实现全覆盖或基本覆盖基岩出露区；1:10 万航空物探测量，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尚未开展。

东胜区的煤炭资源极其丰富，矿产勘查工作主要围绕煤炭开展，“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投入勘查资金近 3000 万元，全部资金用于煤炭资源的勘查。通过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有了明显增加。2020 年在期探矿权 6 个，勘查矿种全部为煤炭，勘查总面积为 386.12 平方千米，勘探阶段 4 个，详查阶段 2 个。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非油气类矿山企业 35 家，其中煤炭矿山 34 家，泥炭矿山 1 家，登记开采总面积为 491.85 平方千米。全区矿山大型 14 家，中型 12 家，其余为小型 9，大中型矿山比例 74.29%。生产矿山 29 家，包含露天矿 14 家，生产能力 60-500

万吨/年之间，其中张大银煤矿、兴盛达煤矿、聚鑫龙煤矿面临资源枯竭，即将闭坑；停产矿山6家，均为露天矿。

全区深入推进煤炭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洁净化发展，2020年煤炭年产量7683.7万吨，从业人员13588人，实现工业总产值170.28亿元，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167.5亿元；泥炭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大力发展煤基产业，电力装机148万千瓦，年发电量90亿千瓦时，煤炭产业有力支撑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专栏2 东胜区开采矿山一览表

矿产名称	矿山数量	年产量(万吨)	工业总产值(万元)	年利润(万元)	从业人数	使用土地(公顷)	开采区用地(公顷)
煤	34(29)	7468.6456	566092.01	36795.98	13588	9097.47	4526.62
泥炭	1	0	0	0	3	8.52	5.30
总计	35(30)	7468.6456	566092.01	36795.98	2876	9105.99	4531.92

注：表中矿山数量一栏中的(29)，表示有29家矿山处于生产状态，其余为停产状态。

三、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2016-2020年，东胜区高度重视围绕绿色矿山建设，因地制宜建立新机制，引导矿业企业转型升级，走绿色发展之路。数字化矿山、智能矿山、智慧矿山建设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煤炭机械化开采技术得到大力发展，智能开采、深部采矿等关键技术取得长足进步。“部门协同、四级联创、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发展模式初步形成。截至2020年底，我区已建成绿色矿山21个。

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现状

2016-2020年，响应国家政策，不断加大矿产开发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力度，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治理工作。通过政府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技术方案，并督促矿山企业执行，使矿区地质环境有了明显改善，治理复垦率、固废处理率显著提高，东胜区的矿区地质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截止2020年底，东胜矿区因矿业开发共占损土地资源9079公顷，其中在建、生产等责任主体为企业的矿山占损土地面积7050公顷，政策性关闭和废弃矿山占损土地面积2029公顷。计提基金47875.9277万元，土地复垦费用7264.9905万元，完成治理面积3560公顷。煤矿建成全封闭煤棚，复垦面积达400公顷，矿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集中连片治理走在自治区前列。

五、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现状

我区矿业权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矿业权有偿使用力度持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开展。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和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不断加强，禁采区内矿山企业得到有效清理，围绕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非法转让矿业权、污染破坏矿山环境、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等行为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明显好转。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从政府和企业两个层面建立和落实排查治理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体制和投入机制。矿产资源“三率”

指标作为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企业年检的重要依据，纳入了年检系统，提升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区“治乱、治散、治本”合力推进，工作成效显著。近年来，全区范围内23家粘土砖厂停产关闭、退出市场，通过整顿达到保护土地和环境，降低能耗、节约资源，合理利用存量地，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新冠疫情叠加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十四五”时期是国家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是自治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重塑空间格局的关键时期，也是东胜区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东胜区的矿业发展必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要求矿业走绿色发展之路。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对矿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我国已向国际社会承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

中和，国家将保护环境确定为基本国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矿业发展的生态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突出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大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质效，建立节能降耗、低碳环保、集约节约为主的绿色发展方式，努力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要求加强煤炭等能源资源保障供应。我国经济发展阶段、能源资源禀赋特点以及煤炭资源的可靠性、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仍将是我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同时，世界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非常规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需求逐步凸显。东胜区煤炭、油气、地热等能源矿产资源丰富，位于国家神东煤炭基地和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油气基地，以及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地区地热重点勘查区。规划期内，要强化煤炭增储扩产，加强油气勘查开发，先采油后采气，加大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在严守生态红线、水资源红线、基本农田线和草原等的管控要求下，进一步优化矿业开发布局。

推动现代能源经济发展，要求煤炭行业结构优化。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内蒙古做好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城市，东胜区在煤炭开发利用上拥有较为坚实的基础以及总部经济优势，随着北电南送、西气东输、北煤南运等战略的全面实施，为东胜区现代能源经济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但同时东胜区煤炭停留在初步加工与利用阶段，资源型工业仍占主导优势，新兴产业还未形成链条式集聚

效应，链条短、规模小，创新活力不足，产业支撑能力不强，区域同质化现象明显。要积极开展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率先完成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创建，推动煤炭矿山与边角资源的整合，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合理控制采矿权总数，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粉煤灰、煤矸石、煤泥、矿井水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需要不断创新。面对矿业经济下行、国际形势复杂、矿业发展动力不足等现状，生态环境约束趋紧、国家资源安全保障、民生诉求等多元，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机制体制。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承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出让登记权限等方面职能，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盟生态文明建设和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国家能源安全发展大局，立足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矿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做优增量、调控总量，优化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调整煤炭资源开发结构，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为建设自治区重要的现代化能源资源基地贡献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认真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强化水资源利用硬约束，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稳步推进矿业绿色低碳发展。

二、坚持优化布局，推进矿业结构调整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能源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布局，突出国家规

划矿区管控要求，强化煤炭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管理，优化东胜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立足资源优势，调整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结构，推广开发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方法，提升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形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

三、坚持治理恢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强化生产矿山重点区域的治理恢复，严格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的治理恢复。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因地制宜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初步形成矿山绿色发展格局。

四、坚持依法管矿，推进矿业稳步发展

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改进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煤矿开采局面持续向好，助推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目标

到2025年，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加合理，资源绿色开采水平显著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建成绿色低碳现代化矿山新格局。

能源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积极推进地热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强化煤炭伴生资源的综合评价。推进万利（东胜区）

国家规划矿区内重点勘查区煤炭边角资源勘查，促进最大化利用资源。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依法依规推进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边角资源与相邻矿业权的整合。

煤炭矿山规模结构更加优化。落实国家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引导矿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优化煤炭产能结构，“十四五”期间，开采总量控制 9000 万吨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90%以上，占总产能的 95%以上，500 万吨以上规模矿山超过 35%。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更加高效。科学调控矿山数量，在期煤矿矿山数量控制在 40 个以内。因地制宜推广煤炭清洁、高效、绿色开采技术和洗选工艺，提高煤炭开采回采率和原煤入选率，提升煤炭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达到国家领先水平。

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作用，加强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加强露天矿山采坑、井工矿山塌陷区等重点区域的治理恢复，督促矿山做到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煤矿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产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保证绿色矿山建设质量。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坚持依法行政，提高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自身队伍和技术监管能力建设。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矿业权人诚信体系。强化矿山开采管理，保证矿

山地质环境与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专栏3

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年指标	属性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新增煤炭资源量（万吨）	65072	预期性
煤炭资源开发与利用与保护	产量	煤炭（万吨）	9000	预期性
	矿山布局与结构	矿山数量（个）	≤4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9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开采总量比例（%）	>95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应治尽治率（%）	100	预期性

二、2035年展望

到2035年，能源资源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安全稳定，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结构更加合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矿山清洁化、智能化、规模化、集约化达到高水平，煤炭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融合发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形成现代化绿色开发的新格局。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构建“定位清晰、管控有力”的规划分区体系，进一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资源保护，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生态保护、产业转型相协调。认真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边界线，按照国家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天然气、煤层气、地热及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煤炭勘查以储量升级为重点，着重提升资源保障程度，同时加强煤炭边角资源的勘查，提高勘查程度。

鼓励清洁、高效利用煤炭资源，延伸发展煤基新材料和清洁能源产业。限制开采湿地泥炭等资源利用效率低、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大的矿种，以及非紧缺低品位矿产，确需开采的，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估，并征得生态环境部门同意。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第二节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一、能源资源基地

重点建设国家划定的以煤炭为主攻矿种的神东煤炭基地（东

胜区）和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油气基地（东胜区），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开展能源资源基地管控措施。

神东煤炭基地（东胜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全面落实能耗“双控”，实施控煤减碳工程，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合理控制现代煤化工产业规模，推动煤炭基地内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工作任务，以无人化、少人化为目标，加大智能装备应用及研发，建立煤炭资源智能化监管体系。实施还绿还田行动，实施关闭退出煤矿生态修复机制，扎实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保护，全面修复矿山生态。

鄂尔多斯盆地苏里格油气基地（东胜区），位于全区西部，包含东胜规划矿区油房壕北部区和东胜规划矿区泊江海子煤矿两个矿区。煤炭与油气重叠区，勘查开发主体要建立战略互信和技术协作关系，签署安全避让协议，合理部署工作区域，保障油气和煤炭资源都能得到有效利用。按照“先采气、再采煤、煤矿生产安全、保护环境”等原则，推广“采煤采气一体化”合作开发等方式，实现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的综合勘查、综合利用，提高煤层气资源综合利用率。

二、国家规划矿区

重点建设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5个，其中4个为煤炭，1个油气，作为支撑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区、接替区，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总面积2526.47平方千米。

专栏4 东胜区国家规划矿区规划表

序号	名称	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1	万利（东胜区）	煤炭	1011.61	千吨	18078770
2	高头窑（东胜区）	煤炭	1122.94	千吨	59466533
3	塔然高勒（东胜区）	煤炭	381.25	千吨	9475628
4	神东（东胜区）	煤炭	10.67	千吨	14669173
5	鄂尔多斯市盆地北油气国家规划矿区（东胜区）	油气		千吨	

积极融入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重点建设万利、高头窑、塔然高勒、神东4个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以储量升级为重点，着重提升煤炭资源保障程度，严格煤炭新建矿山准入规模，按照清洁、低碳、高效、集中的原则，加强煤炭提质加工与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化工延伸产业链，提升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煤炭产品附加值，推动低碳绿色转型。鼓励煤矿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回收非永久保护煤柱等边角残煤，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解决煤炭矿业权之间存在的面积、储量较小，或形状不规则不适合单独开采的煤炭资源出让，依法依规推进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边角资源与相邻矿业权的整合。鼓励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单位成立混合制股份公司或以股权合作方式共营，合资合作，发挥在资源、技术、装备、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对共伴生矿种进行综合评价，实现叠置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在现有基础地质调查初步成果的基础上，配合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开展地热重点勘查开采区，面积 77.06 平方千米。

东胜区位于自治区划定包头—呼和浩特一带地热重点勘查开采区位内，开展区内地热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政策性引导社会资金有序投入，鼓励战略投资者跟进开展商业性地热勘查，积极开展地面工作，查明地热地质条件与热储层埋藏、分布特征，预测地热田开采资源量，确定地热资源重点勘查开发前景区等。以服务于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发展健康生态产业。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十四五”是东胜区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时期，为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规划期内不建设建筑用砂石矿山，东胜区城镇建设及铁路、公路、通用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建筑用砂和石料，主要通过周边旗县解决。

为稳定国家煤炭供应，落实能源安全保障，统筹资源禀赋、生态承载和环境容量等条件，优化稳定煤炭产能，控制煤炭开发强度，在调控范围内保障国家能源需求，“十四五”期间，开采总量控制在9000万吨以内，其中地下开采总量占比逐年提升，先进产能比重逐步提高。推进煤炭资源兼并重组，科学合理调控矿山数量，依法依规关停资源浪费严重、环境问题突出、安全生产无保障矿山，退出资源枯竭矿山，全区煤炭矿山总数控制在40家以内。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井工煤矿原则上产能不低于300万吨/年，改扩建煤矿不低于120万吨/年，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

按照优化矿山开采布局、提高煤炭开采集中度和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原则，进一步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解决煤

矿资源利用效率、地质环境破坏和安全生产隐患等问题。鼓励和引导煤矿企业由单一生产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支持煤矿企业之间兼并重组，发展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联营，煤炭与煤化工、煤炭与其他相关产业兼并重组。科学合理开发煤炭资源，依法依规促进万利—铜川重点开采区已有煤矿采矿权与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边角资源整合，减少因布局不合理造成的资源损失和浪费。加强生产矿山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提升新建矿山现代化建设水平，规划期内，煤炭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90%以上，产能达到95%以上，其中500万吨以上规模矿山占矿山总数超过35%，产能达到75%。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理念，鼓励矿山企业推广应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通过节约与综合利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强煤炭共伴生资源综合评价，对具有开采利用价值的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综合利用。鼓励煤矿企业因地制宜采用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保水开采等技术方法，运用边角煤回收技术提高采区回采率，推进资源开采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支持矿山使用先进煤炭洗选设备，支持煤炭分级分质阶梯利用，建立多层次煤炭品牌体系；加强共伴生资源综合勘查开发。全面实施煤炭开采机械化，推动智能化煤矿示范建设，因地制宜鼓励采矿权人选择国家鼓励、支持和推

广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开采技术和工艺，促进煤炭矿山转型升级。

坚持循环经济产业模式，提高伴生物、废弃物资源化水平，发展资源再生产业，促进煤炭绿色开发、清洁利用。全面推动煤炭矿山和相关企业开展煤矸石、煤泥等综合利用，利用煤矸石等生产新型建材、制取化工产品。加强矿井（坑）水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选煤厂实现煤泥水闭路循环；推进矿井（坑）水、洗选废水及回风井回风余热等低温废热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矿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的监督管理，对煤炭矿山企业“三率”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公示信息抽查，经查对不达标或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矿山，按相关规定列入异常名录管理。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鄂尔多斯市地热勘查区块1个，面积共8.21平方千米，为鄂尔多斯市金港湾赛车小镇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加强清洁能源地热资源的勘查工作，鼓励社会多渠道投资，积极促进引导商业性矿产勘查活动。

对于东胜区内煤炭矿业权之间存在的面积、储量偏小，确定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且便于与周边煤矿资源进行整合的无矿业权空白区域，要积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加快推动煤炭资源空白区域市场出让，并与周边煤矿资源进行整合，合理开发煤炭资源，减少因开采布置不合理造成的边角资源损失和浪费，优化煤炭资源的开布局，进一步合理设置矿业权。规划期内本区共涉及煤炭资源空白区30处，面积96平方千米。

专栏5 东胜区煤炭资源空白区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1	7号区块	煤	5.6742	预查
2	15号区块	煤	1.3713	普查
3	16号区块	煤	1.3713	普查
4	47号区块	煤	15.8514	详查
5	48号区块	煤	0.4325	普查
6	54号区块	煤	2.6519	普查
7	56号区块	煤	3.1839	普查
8	58号区块	煤	2.0906	普查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现有勘查程度
9	59号区块	煤	0.6693	普查
10	60号区块	煤	0.8577	普查
11	62号区块	煤	0.6165	普查
12	64号区块	煤	2.0534	普查
13	70号区块	煤	0.9345	普查
14	89号区块	煤	4.7034	普查
15	90号区块	煤	3.12	普查
16	103号区块	煤	0.4817	普查
17	104号区块	煤	4.0041	普查
18	105号区块	煤	2.9049	普查
19	106号区块	煤	12.739	详查
20	107号区块	煤	3.9539	详查
21	108号区块	煤	8.0908	普查
22	109号区块	煤	5.6634	普查
23	110号区块	煤	0.433	普查
24	112号区块	煤	0.8583	普查
25	120号区块	煤	4.209	预查
26	203号区块	煤	2.0532	普查
27	218号区块	煤	1.3886	预查
28	219号区块	煤	0.1581	预查
29	220号区块	煤	1.5037	预查
30	221号区块	煤	2.2759	预查

二、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期间，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7个，总面积456.22平方千米，全部为煤炭，为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根据市场需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于十四五期间分批投放。

专栏6 东胜区落实自治区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1	东胜煤田铜匠川板洞梁煤炭勘探(保留)	煤	65.66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2	内蒙古东胜煤田青达门矿区城梁勘查区煤炭资源勘探(保留)	煤	115.64
3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张大银东侧46号区块煤炭勘探	煤	5.39
4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巴隆图煤矿北53号区块煤炭详查	煤	5.62
5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高头窑矿区色连二号北部区煤炭详查	煤	77.9
6	东胜煤田油房壕北部煤炭勘探（保留）	煤	115.91
7	万利矿区万利一矿扩大	煤	70.098

第二节 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以不低于现有矿业权10%的比例抽查矿业权人公示的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加大执法力度，杜绝私采乱挖现象，严厉查处不按设计开采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的矿山企业。

规范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全面推行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和矿山矿产资源基础统计制度，按照“谁编制，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编制责任，对未按求报送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矿山，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市场约束机制。在矿山生产过程中，严格监督检查，保证矿山设计方案和指标的落实。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矿山建设前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矿山开采

过程中开发利用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的监督，完善矿山闭坑管理的薄弱环节。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资格准入：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人才、技术、资金、设备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资格水平。并由各主管部门对其矿区范围、矿山建设设计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可予批准。

规模准入：矿山的生产建设规模必须与占用矿产资源的规模相适宜，其开采规模不低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应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开采结构调整，尽快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按照市场淘汰规则，逐步有序退出。

安全准入：矿山建设和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安全规程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矿山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过安应急管理部门审查验收。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规划实施矿山升级改造，按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三级联创的工作机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两级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制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

一、严格新建矿山建设

所有新建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准建设。选择对环境破坏较小的开采方式、采矿技术和选矿方法，保护矿区环境。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按规定追究违约责任。严格矿山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矿山“三废”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达标。严格审查矿山水土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取用平衡和水土流失可控。严格矿山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指导推动新建矿山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把控新建矿山是否占用草原，草原征占用审核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审查安全设施设计，监督企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矿山安全生

产。

二、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

全面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促进矿山企业技术改造，督促生产矿山企业尽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加快促进矿山企业技术改造，根据《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要求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以无人化、少人化为目标，加大智能装备应用及研发，建立煤炭资源智能化监管体系。将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与现代煤炭开发利用深度融合，形成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智能系统。井工煤矿的开拓、采掘、机电、运输、通风、排水、洗选、安全保障和露天煤矿实现剥采、运输、排土、疏干排水、供配电、安全辅助系统及选煤、经营管理等过程的智能化运行，升级 5G 智能煤矿应用平台，建设智能煤矿标准体系，构建安全、绿色、高效、清洁现代煤矿。

三、加大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

鼓励全区矿山企业争创绿色矿山。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支持政策，纳入国家或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库的矿山企业，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

权投放，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各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优先办理，开辟绿色通道，专人盯办，集中审查。

四、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已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确定抽查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0%。在自治区绿色矿山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开展实地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对于检查不合格的采矿权人应提出整改意见，给予一年以内的整改期。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后，应当重新向区自然资源局申报评估。两次被移出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采矿权人，原则上不再受理其绿色矿山名录的申报，由采矿权审批部门按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内容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对拒绝整改、难以整改到位的矿山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能源、应急等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综合运用法律和经济手段，依法实施关闭。已列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如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规模的，矿山企业应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局申请重新评估。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

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面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科学开展生态修复。

一、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主体。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要落实矿山企业环境治理责任主体，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制定年度推进计划，企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植被恢复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加大“边开采、边治理”力度，做到应治尽治，不留生态赤字。强化“三废”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尾矿和废石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利用先进的采矿技术和开采方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矿山生产过程中对草地、耕地、林地等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做到“边开发利用、边治理恢复”。

三、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严格闭坑矿山管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

理”“宜耕则耕、宜地则地、宜林则林”原则，在矿山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采矿权人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完成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任务，并由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闭坑。探索建立矿山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不履行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提起诉讼。

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

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检查。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完善考核和评估调整制度，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

一、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构建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工作制度和其它指导性文件，并抓好落实和监督工作。

二、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严格执行规划，维护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正常秩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依据。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的年度实施制度，逐步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总结和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与相关管理工作的衔接协调。根据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管理的需要，研究矿产

资源勘查、开发新问题、新形势，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可以对规划进行调整和修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当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监督检查规划目标、指标任务的实施情况。建立规划批准前的公示和批准后的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在规划管理和监督中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纳入全区统一数据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必须同时开展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为矿产资源规划成果管理、规划审查、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规划、勘查、开发、保护等管理部门做好支撑服务。